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云23刑初87号

公诉机关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宋波，男，1986年9月24日出生，云南贞华融鑫招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云南省楚雄市。2012年6月27日因犯金融诈骗罪被楚雄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因本案于2015年11月11日被楚雄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8日被逮捕。现押于楚雄市看守所。

辩护人周富，云南荣楚律师事务所律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以楚州检公诉刑诉（2016）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宋波犯诈骗罪，于2016年10月10日向我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杜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宋波及其辩护人周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宋波于2013年注册成立”云南贞华融鑫招标有限公司”，其担任该公司的法人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期间，其利用合法的招标公司做掩饰，多次编造虚假招标工程项目骗取多家公司和个人投标保证金以及报名费合计人民币1082.72万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14年4月期间，被告人宋波虚构”大姚县教育局监控设备采购”招标项目骗取李某某投标报名费和保证金15.4万元。

2、2015年1月份，被告人宋波虚构”南华县民族中学足球场修建”招标项目骗取云南蕴梅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154万元。事后受害单位追回128.51元。

3、2015年2月至8月期间，被告人宋波虚构”楚雄市开发投资公司亚洲银行贷款建设楚雄市城区绿化工程”、”大姚县教育局钢结构工程”、”牟定县北路绿化工程”等虚假招标工程项目多次骗取罗某某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好处费共计298.6万元。

4、2015年4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宋波虚构”楚雄市开发投资公司亚洲银行贷款建设楚雄市城区给排水工程、太阳能路灯工程、绿化工程”招标工程项目骗取水某某工程投标保证金216万元。事后经受害人追回146万元。

5、2015年7月至8月，被告人宋波虚构”牟定县、大姚县、双柏县、禄丰县教育局幼儿园外墙漆工程”招标项目骗取文某某工程投标保证金和报名费32.4万元，骗取张某某工程投标保证金和报名费53.68万元，骗取周某某工程投标保证金13万元。事后受害人追回3.78万元。

6、2015年7月，被告人宋波虚构”元谋县、牟定县教育局学生钢架床采购项目工程”招标项目骗取张某工程投标保证金12万元。事后受害人追回3万元。

7、2015年6月至7月期间，被告人宋波虚构”南华县教育局学校食堂厨具采购项目工程”招标项目骗取陈某某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12.48万元。

8、2015年8月，被告人宋波虚构”双柏县财政局教学楼铝合金门窗工程”招标项目骗取经某某投标保证金12万元。

9、2015年9月至10月，被告人宋波虚构”楚雄州政府农村工作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楚雄州2015年重点村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招标项目骗取李某甲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40万元、骗取宾川县宏伟农村新能源建设推广服务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25.6万元，骗取云南环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25.6万元，骗取云南集睿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5.12万元，骗取明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10.24万元，骗取昆明安居乐业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15.36万元，骗取云南航佳工贸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20.48万元，骗取云南聚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20.48万元，骗取云南业旭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20.48万元，骗取云南耀扬能源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35.84万元，骗取昆明美星工贸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15.36万元。事后受害人追回19万元。

10、2015年9月至10月期间，被告人宋波虚构”楚雄市东瓜镇中心小学校园改造工程”招标项目骗取云南晟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5.72万元，骗取大理新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工程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5.72万元，骗取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5.72万元，骗取大理恒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5.72万元，骗取云南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5.72万元。

控称上述事实，有书证、证人证言、受害人陈述、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银行转账记录、视听资料。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宋波虚构招标项目，诈骗他人财物合计人民币1082.72万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提出对宋波判处无期徒刑并处附加刑的量刑建议。

被告人宋波对主要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对部分事实持有异议。宋波辩称，其与李某某、水某某、罗某某、经某某之间有部分资金是借款，不是诈骗；其已经退还部分赃款；诈骗得来的资金其用于捐献公益慈善事业、给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其本人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是诈骗；案发后其主动投案，应认定为自首，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辩护人周富提出：宋波在审查起诉阶段就已经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部分资金是借款，属于民事行为，不能纳入诈骗金额内。在张某这件事实中，宋波不存在诈骗的故意，不能认定为犯罪。案发后，宋波在宾馆等待公安机关抓捕，并供述了公安机关没有掌握的犯罪事实，存在自首的情节，请法庭予以认定。提出对宋波判处十年至十五年有期徒刑的量刑意见。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宋波有下列犯罪事实：

一、2014年4月，被告人宋波虚构”大姚县教育局监控设备采购”招投标项目收取李某某投标报名费和保证金15.4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当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受害人李某某的陈述、证人段某的证言，综合证实：2104年4月，宋波虚构”大姚县教育局监控设备采购”招投标项目邀约李某某参加投标，李某某交纳投标报名费和保证金15.4万元。后李某某到大姚县教育局核实该工程，发现该工程项目是虚假的，要求宋波退款未果。2015年8月15日，宋波将诈骗金额写成借条，约定分两次将15.4万元退还李某某，但至今未还。

2、报案书、云南贞华融鑫招标有限公司收据、收条、公司信息、法人代表授权书、借条、招标文件，综合证实：宋波利用虚构的招标项目邀约李某某参加投标，李某某交纳投标保证金和报名费15.4万元。

3、大姚县教育局情况说明，证实大姚县教育局未委托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监控设备采购工程招标代理。

4、公司章程、股东名单、法人信息，证实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为合法注册的公司，公司法人为宋波。

5、证人华某的证言，证实其并不具备评标资格，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在招标当天请华某作为双柏县教育局钢架床工程、楚雄市市政建设的路灯工程、大姚县职教中心修理车间建设工程招投标的评审。

6、宋波个人账户、贞华融鑫公司转账记录、宋波妻子李某乙银行账户记录，证实宋波、贞华融鑫公司、李某乙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情况。

7、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2012）楚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书，证实宋波于2012年因犯金融凭证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8、宋波对其虚构”大姚县教育局监控设备采购”招投标项目，收取了李某某投标报名费和保证金等15.4万元的事实供认不讳。辩解其中8万元是借款。

二、2015年1月，被告人宋波虚构”南华县民族中学足球场修建”招标项目收取云南蕴梅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154万元。事后受害单位追回128.51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当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受害人李某丙的报案及陈述，证实受害人报案称：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宋波虚构其具有”南华县民族中学足球场修建项目”招标代理权的事实，收取云南蕴梅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154万元。

2、报案书、营业执照、法人资料、银行转款记录凭证、省委文件、收款收据、投标保证金承诺保证书、退款保证书、打款明细、还款明细，综合证实：宋波虚构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有”南华县民族中学足球场修建项目”招标代理权，邀请云南蕴梅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工程项目投标，并以云南东辰建设有限公司、云南荣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兴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骅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群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共同投标，收取云南蕴梅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154万元。

3、南华县教育局情况说明，证实南华县教育局没有”南华县民族中学足球场修建”项目，只有”民族中学田径运动场建设项目”，但是并未委托云南贞华融鑫招标有限公司代理进行招标。

4、宋波对其虚构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有”南华县民族中学足球场修建”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权，收取云南蕴梅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154万元的事实供认不讳。辩解其已经将保证金全部退还。

三、2015年2月至8月，被告人宋波虚构”楚雄市开发投资公司亚洲银行贷款建设楚雄市城区绿化工程”、”大姚县教育局钢结构工程”、”牟定县北路绿化工程”等虚假招投标工程项目多次骗取罗某某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好处费共计298.6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当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受害人罗某某的陈述、报案书、罗某某身份信息、营业执照、盖有楚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印章的通知、招投标保证金凭条、打款记录、银行回单、借条，综合证实：2015年2月，宋波虚构”楚雄市开发投资公司亚洲银行贷款建设楚雄市城区绿化工程”收取罗某某110万元，其中有50万写成借条。2015年4月，宋波虚构其具”大姚县职业教育中心钢结构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权收取罗某某73万元。2015年6月，宋波虚构”牟定县北路绿化工程”收取罗某某75万元，另外有作为好处费的买山款26.6万元写成借条。2015年7月，宋波虚构”牟定戌街中心学校教学楼及教学辅助用房建设工程项目”收取罗某某14万元，虚构”牟定县8个乡镇幼儿园外墙漆项目”收取罗某某21.6万元，虚构其具有”元谋县教育局补贴学生粮油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权收取罗某某5万元。

2、大姚县教育局情况说明，证实大姚县教育局未委托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进行钢结构房屋工程招标代理。

3、牟定县教育局情况说明，证实牟定县教育局没有幼儿园外墙漆工程。

4、宋波对其虚构”楚雄市开发投资公司亚洲银行贷款建设楚雄市城区绿化工程”、”大姚县教育局钢结构工程”、”牟定县北路绿化工程”等虚假招投标工程项目，收取罗某某保证金等298.6万元的事实供认不讳。辩解其中130万元属于借款。

四、2015年4月至6月，被告人宋波虚构”楚雄市开发投资公司亚洲银行贷款建设楚雄市城区排水工程、太阳能路灯工程、绿化工程”招投标项目收取水某某工程投标保证金216万元。后经受害人追回146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当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受害人水某某的报案及陈述，证实受害人报案称：2015年4月至6月，宋波虚构”楚雄市开发投资公司亚洲银行贷款建设楚雄市城区排水工程、太阳能路灯工程、绿化工程”招投标项目，骗取水某某的信任后，宋波通过借资质的方式邀请水某某参加投标。水某某交纳”太阳能路灯工程”投标保证金30万元，交纳”排水工程”投标保证金90万元，交纳”绿化工程”投标保证金96万元。后水某某去楚雄市开发投资公司核实工程的真实性，发现工程是真实的，但该公司并没有委托”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招标。

2、报案书、个人身份信息、水某某提供的政府文件、通知复印件、联系函复印件、借条复印件、欠条复印件、转账记录，综合证实：宋波虚构”楚雄市开发投资公司亚洲银行贷款建设楚雄市城区排水工程、太阳能路灯工程、绿化工程”招投标项目向水某某邀标，水某某通过银行转账交纳保证金216万元。

3、证人陈某的证言、楚雄市开发投资公司提供的印章、文件、情况说明，综合证实：楚雄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没有业务往来，没有委托其进行”亚行贷款云南楚雄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就该项目提供的资料为编造的、虚构的。

4、证人王某某的证言、转账支票、还款计划书、借条，综合证实：宋波从2014年8月14日起至案发前长期处于高额负债状态。

5、宋波对其虚构”楚雄市开发投资公司亚洲银行贷款建设楚雄市城区排水工程、太阳能路灯工程、绿化工程”招投标项目，收取水某某工程投标保证金216万元的事实供认不讳。辩解水某某的保证金已经全部退还，其中有30万元是借款和利息，不是诈骗所得。

五、2015年7月至8月，被告人宋波虚构”牟定县、大姚县、双柏县、禄丰县教育局幼儿园外墙漆工程”招标项目收取文某某工程投标保证金和报名费32.4万元，收取张某某工程投标保证金和报名费53.68万元，收取周某某工程投标保证金13万元。事后受害人追回3.78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当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受害人文某某、张某某、周某某的陈述、报案书、身份信息、邀请招标委托代理合同、收据、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流水账、银行明细清单，综合证实：宋波虚构”牟定县、大姚县、双柏县、禄丰县教育局幼儿园外墙漆工程”招标项目，邀请文某某、张某某、周某某进行投标，文某某通过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和报名费32.4万元、张某某投标通过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和报名费53.68万元、周某某通过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3万元。事后宋波退还张某某3万元、周某某0.78万元。

2、大姚县教育局情况说明，证实大姚县教育局未委托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幼儿园外墙漆工程招标代理。

3、牟定县教育局情况说明，证实牟定县教育局没有幼儿园外墙漆的采购项目。

4、禄丰县教育局情况说明，证实禄丰县教育局与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及宋波没有任何建设工程及业务往来。

5、宋波对其虚构”牟定县、大姚县、双柏县、禄丰县教育局幼儿园外墙漆工程”招标项目，收取了文某某工程投标保证金和报名费32.4万元，收取张某某工程投标保证金和报名费53.68万元，收取周某某工程投标保证金13万元的事实供认不讳。辩解其事后退还文某某5万元。

六、2015年7月，被告人宋波虚构”元谋县、牟定县教育局学生构架床采购项目工程”招标项目收取张某工程投标保证金12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当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受害人张某的陈述、报案书、中标通知书、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宋波承诺书、双柏县教育局通知，综合证实：宋波虚构”元谋县、牟定县教育局学生构架床采购项目工程”招标项目，邀请张某进行投标，张某挂靠云南易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参加投标，宋波收取张某工程投标保证金12万元，案发后并未退还。

2、牟定县教育局情况说明，证实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并未获得牟定县教育局学生宿舍钢架床采购工程的招标代理权。

3、宋波对其收取张某投保保证金12万元的事实供认不讳。辩解其没有虚构”元谋县、牟定县教育局学生构架床采购项目工程”招标项目，只是没有代理权委托书，事后退还张某5万元。

七、2015年6月至7月，被告人宋波虚构”南华县教育局学校食堂厨具采购项目工程”招标项目收取昆明飞月厨具有限公司、昆明天麒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昆明猛发厨具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12.48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当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受害人陈某某的陈述、报案书、银行结算业务回单、还款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综合证实：宋波以将昆明飞月厨具有限公司、昆明天麒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昆明猛发厨具制造有限公司纳入”南华县教育局学校食堂厨具采购项目工程”项目投标程序为名，收取三家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各4.16万元，共计12.48万元，实际其并未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正常投标程序。事后陈某某要求宋波退还报名费及保证金，宋波以还款承诺书拖延，拒不还款。

2、南华县教育局情况说明，证实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代理南华县教育局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兔街中心学校学生食堂厨具采购项目、沙桥初级中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上述项目均正常招标。

3、宋波对其收取陈某某所在的昆明飞月厨具有限公司及昆明天麒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昆明猛发厨具制造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共计12.48万元的事实供认不讳。辩解其没有虚构”南华县教育局学校食堂厨具采购项目工程”招标项目，该项目是真实的，只是并没有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正常投标程序。

八、2015年8月，被告人宋波虚构”双柏县财政局教学楼铝合金门窗工程”招标项目收取经某某投标保证金12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当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受害人经某某的陈述、报案书，证实受害人报案称：2015年8月，宋波虚构”双柏县财政局教学楼铝合金改造工程”邀约经某某参加项目投标，经某某以自己及经万喜、周锦林的名义参加投标，并以刷卡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2万元。后该项目并未开标，宋波也以各种理由拖延退还投标保证金。

2、受害人身份信息、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收据，综合证实：2015年8月5日，经某某通过刷卡方式向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投标保证金12万元。

3、宋波对其收取经某某12万元的事实供认不讳。辩解其没有虚构”双柏县财政局教学楼铝合金门窗工程”，这12万元是其向经某某借的，不是诈骗所得。

九、2015年9月至10月，被告人宋波虚构”楚雄州政府农村工作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楚雄州2015年重点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工程”招标项目收取李某甲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40万元、收取宾川县宏伟农村新能源建设推广服务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把报名费25.6万元、收取云南环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25.6万元、收取云南集睿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5.12万元、收取云南明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10.24万元、收取昆明安居乐业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15.36元、收取云南航佳工贸有限公司工程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20.48万元、收取云南聚诚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20.48万元、收取云南业旭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20.48万元、收取云南耀扬能源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35.84万元、收取昆明美星工贸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15.36万元。事后受害人追回19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当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受害人邓某、刘某某、管某某、曾某某、彭某某、廖某某、赵某某、方某某、李某甲、杨某某的陈述，证人孙某某、王某的证言，报案书、银行转账依据、收款收据、路灯工程招标文件，综合证实：2015年9月至10月，宋波虚构”楚雄州政府农村工作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楚雄州2015年重点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工程”招标项目，收取赵某某、邓某、刘某某、管某某、曾某某、彭某某、廖某某、方某某、李某甲、杨某某的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共计233.56万元。

2、抓获经过，证实2015年11月11日，公安机关根据报案人赵某某提供的线索在格林宾馆将宋波抓获。

3、楚雄州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说明，证实全州十县市没有”2015年重点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也未委托任何一家招标公司对太阳能灯建设工程进行招投标，其与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工程委托和业务往来。

4、宋波对其虚构”楚雄州政府农村工作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楚雄州2015年重点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工程”招标项目，收取李某甲、赵某某、邓某、刘某某、管某某、曾某某、彭某某、廖某某、方某某、杨某某所在公司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共计233.56万元的事实供认不讳。

十、2015年9月至10月，被告人宋波虚构”楚雄市东瓜镇中心小学校园改造工程”招标项目骗取云南晟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5.72万元、骗取大理新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5.72万元、骗取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5.72万元、骗取大理恒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5.72万元、骗取云南博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5.72万元。事后退还蒋某某5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当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受害人蒋某某、李某、杨某甲、范某某、杨某的报案及陈述，证实受害人报案称：2015年9月至10月，宋波虚构”楚雄市东瓜镇中心小学校园改造工程”招标项目收取蒋某某、李某、杨某甲、范某某、杨某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共计28.6万元。

2、报案书、法人信息、营业执照、银行转账依据、银行回单、报名费收据、邀请招标文件，综合证实：宋波虚构”楚雄市东瓜镇中心小学校园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的名义收取蒋某某、李某、杨某甲、范某某、杨某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共计28.6万元。9月28日下午2时30分，宋波组织上述受害人在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进行虚假开标活动。

3、证人张某甲的证言、东瓜小学出具的情况说明、邀请招标文件、评标报告、评标会议签到表、评委签到表、建设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综合证实：2015年9月25日，东瓜镇小学校园改造工程委托”云南贞华荣融鑫招标有限公司”邀请云南马龙县通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云南永仁建筑建材有限公司、云南苴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参加投标，云南苴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该工程预计造价28.7万元。

4、宋波对其虚构”楚雄市东瓜镇中心小学校园改造工程”招标项目收取蒋某某、李某、杨某甲、范某某、杨某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报名费共计28.6万元的事实供认不讳。

综上，被告人宋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权，利用伪造的政府文件、项目图纸、招标文件以及”云南贞华融鑫招标有限公司”正规、合法化经营的”外衣”骗取受害人的信任，利用招标行业规范的漏洞，让受害人误认为其能够获得招标项目的施工权，进而交纳投标保证金、报名费、好处费，宋波先后十次骗取他人财物合计人民币1082.72万元。案发后，被告人宋波先后退还受害人302.29万元。

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无异议，证据与公诉机关指控的案件事实之间有关联性，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证据间能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宋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权，以收取招标保证金、报名费、好处费的名义，骗取他人财物达1082.72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宋波及其辩护人提出部分款项属于借款不是诈骗所得的辩解和辩护意见没有事实依据，不予采纳；提出宋波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的辩解，经查，其没有主动投案的事实，不构成自首；但其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可从轻处罚；且其退回部分赃款，亦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过重，不予采纳。根据被告人宋波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宋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清。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2029年11月10日止）

二、被告人宋波犯罪所得赃款1082.72万元予以追缴（已退赃302.29万元），其余赃款780.43万元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苏天喜

审　判　员　　杨培松

代理审判员　　聂　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　洋